|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职责目录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医疗服务 | 1.1 | 医学检验管理 | 1 |
| 1.2 | 用血管理 | 2 |
| 1.3 | 医学影像管理 | 3 |
| 1.4 | 超声影像服务与管理 | 4 |
| 2 | 执业管理 | 2.1 | 依法执业、规范执业 | 5 |
| 3 | 感染控制 | 3.1 | 医院感染管理 | 6 |
| 4 | 药品管理 | 4.1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 | 7 |
| 4.2 | 患者用药指导 | 8 |
| 5 | 公共卫生服务 | 5.1 | 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及培训 | 9 |
| 5.2 | 健康教育宣传 | 10 |
| 5.3 | 传染病管理 | 11 |
| 5.4 | 控烟管理 | 12 |
| 6 | 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和病历复印服务 | 6.1 | 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 | 13 |
| 6.2 | 病历复印 | 14-15 |
| 7 | 卫生技术人员教育与科研管理 | 7.1 | 人员培训进修 | 16-16 |
| 7.2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17-18 |
| 7.3 | 医学科研 | 19-20 |
| 7.4 | 医学教学 | 21-22 |

|  |  |  |
| --- | --- | --- |
|  | | |
| （医学检验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医学检验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接收医学检验样本———开展日常医学检验———出具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 |
| 运行要件 | 质量管理体系、授权、设备维护记录表、LIS系统、检验报告单 |
| 责任事项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对所有人员授权  3.对所有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4.应用现有设备开展医学检验检查 5.出具质量合格的检验报告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用血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用血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用血管理存在问题——情况调查——作出整改建议 |
| 运行要件 | 用血管理记录册、调查表、调查报告、作出整改建议 |
| 责任事项 | 1.主动检查用血管理  2.病例检查，报告卡、调查表、调查报告的撰写与上传，报告病例的质量控制  3.开展病例调查，专家组对病例进行分类判断  4.监测数据的审核、分析与评价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医学影像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医学影像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医学影像质量控制暂行条例》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查对临床开具的影像科检查项目——根据检查项目，告知放射检查注意事项——根据检查项目，依从检查流程，为患者检查——根据检查图像，作出报告诊断 |
| 运行要件 | 影像检查设备、影像检查技师及报告医师，PACS影像传输系统 |
| 责任事项 | 1.提供放射防护用品  2.提供影像检查服务  3.提供本部门影像检查的诊断报告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超声影像服务与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超声影像服务与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医学影像中心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 年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开展日常门住院常规检查——超声诊断——超声治疗——临床治疗 |
| 运行要件 | 24 小时×7 天的急诊（包括床边急诊）检查服务，齐全的功能检查超声设备，各类影像检查统一编码，有明确的服务项目、时限规定并公示，普通项目当日完成检查并出具报告 |
| 责任事项 | 1.医师、技术人员和护士配备符合相关规范。  2.各级各类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和执业资格。  3.科室有紧急意外抢救预案，有必要的紧急意外抢救用的药品器材，有完善的超声报告病例质量控制指标。  4.定期对超声诊疗设备进行校正和维护。  5.监测数据的审核、分析与评价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依法执业、规范执业）信息表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依法执业、规范执业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执业医师法》、《护士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监督 |
| 运行流程 | 日常监管——科室自查——监督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反馈--总结上报 |
| 运行要件 | 执业医师证件复印件存档备案、执业情况监查 |
| 责任事项 | 1.执业类别管理  2.打击两非、临床用血管理等条目设置  3.科室自查及院级非法执业检察  4.自查、审核、分析与评价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医院感染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院消毒卫生标准》、《医院感染暴发控制指南》、《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软室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重症监护病房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科-科室医院感染管理小组三级管理网络 |
| 运行要件 | 医院感染发病率、多重耐药菌感染发病率、手术部位感染发病率、“三管”医院感染发病率等 |
| 责任事项 | 1.贯彻执行医院感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  2.开展医院感染病例监测，定期分析反馈；  3.开展质控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药品监督管理小组每月对全院药品质量与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并处理——督导持续性改进情况 |
| 运行要件 | 麻醉、高警示及抢救等备用药品病区检查表、药剂科质量与安全控制检查表 |
| 责任事项 | 1.对全院药品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报护理部及药剂科主任  3.对问题提出整改时间  4.监督持续性改进情况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患者用药指导）信息表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患者用药指导 |
| 法定依据 |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药师向患者交付药品时，应按照药品说明书或者处方用法，进行用药指导与交代；《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2011年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颁发：卫医政发第11号）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临床药师。临床药师应当全职参与临床药物治疗工作，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指导患者安全用药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门急诊患者：患者取药——调剂药师用药交代——咨询药师——用药指导  住院患者：临床药师用药监护 |
| 运行要件 | 用药咨询记录、药历患者用药教育记录 |
| 责任事项 | 1.门急诊药师发药交待  2.咨询药师进行用药指导并填写用药咨询记录  3.临床药师对住院患者进行用药教育并填写患者用药指导记录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及培训）信息表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及培训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处室 |
| 运行流程 | 日常监管——发生卫生应急事件——启动预案——及时处置反馈 |
| 运行要件 | 流程管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置、总结分析 |
| 责任事项 | 1.卫生应急事件处置流程  2.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培训及上报  3.常备不懈、精益求精原则进行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  4.桌面推演、实地演练、事件处置及审核、分析与评价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健康教育宣传）信息表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健康教育宣传 |
| 法定依据 |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覆盖全院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培训指导——各科室围绕本科疾病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围绕主题宣传日义诊宣传——办公室汇总 |
| 运行要件 | 医院闭路电视、大屏幕、微信平台、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教育处方、口头宣传、健康巡讲等 |
| 责任事项 | 1.根据患者及家属的不同要求，在诊疗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开展 健康教育工作  2.候诊教育、随诊教育、门诊咨询教育、出入院教育等对患者及家属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  3.各科室应根据科室医疗特点、患者需要，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宣传册，组织健康巡讲等定期以各种形式向患者家属进行健康指导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传染病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传染病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开展日常自查——与相关检验及检查结果进行核查——发现漏报及时联系相关医生补报——分类留档，有效时限内网络直报 |
| 运行要件 | 门诊日志、出院患者日志、放射检验结果查询、传染病报告卡 |
| 责任事项 | 1.传染病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首诊负责制  2.发现传染病患者，在有效时限内进行院内网络报告  3.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严格个人防护及消毒工作  4.维护患者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控烟管理）信息表 | | |
| 序号 | 5.4 |
| 名称 | 控烟管理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关于开展天津市无烟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规定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独立完成 |
| 运行流程 | 实行领导小组、科室负责人、科室成员三级网络管理，控烟巡查员每日巡视、清理打扫——控烟领导小组每月抽查——科室负责人随时检查——考评奖惩 |
| 运行要件 | 《无烟医院控烟督导检查记录》、《控烟巡查员巡查记录》 |
| 责任事项 | 1.全院职工进入院内禁止吸烟，并有劝阻他人吸烟的责任和义务。设戒烟门诊、戒烟咨询电话  2.负责院内及病区巡查吸烟情况，发现烟头及时处理  3.医院门诊大厅、候诊室、病房、手术室等候区、公共场所粘贴禁烟标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信息表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简称“死亡证”） |
| 法定依据 |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制订并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根据《天津市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临床医师 |
| 运行流程 | 在本医院死亡或来院途中死亡的患者-由直系亲属携带相关证件-去死亡时所在科室找主管医生开具“死亡证”-到防病科审核盖章。 备注：在家中死亡的患者到户籍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理 |
| 运行要件 | 1.范围：凡在本医院死亡或来院途中死亡的患者由本医院开具。2、所需材料：（1）直系亲属提供本人及“死者”身份证及复印件；主管医生开具的“死亡证”。（2）非直系亲属除本人及“死者”身份证及复印件，主管医生开具的“死亡证”外，还需提供死者直系亲属身份证及复印件以及按照天津市统一格式书写的有直系亲属签字、手印的委托书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死亡证》信息填报管理制度； 2. 审核上报“死亡证”填报信息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病历复印）信息表 |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病历复印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病案科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医政科 |
| 运行流程 | 复印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病案科复印窗口-复印病历资料 |
| 运行要件 | 一、复印病历时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其进行审核：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二、 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印病历资料要求的，应当出具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经办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有效工作证明（需与保险部门一致）。保险机构还应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需要查阅或者复印病历资料的，应当提供本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经办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有效工作证明（工作证明需与该部门一致），到医务科办理相关手续后，予以协助办理。  注：以上所有身份证明材料及其他法定证明材料均需原件 |
| 责任事项 | 1.患者在出院7个工作日后医疗机构方可受理复印病历资料申请。  2.病历复印完毕后，复印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复印者双方确认无误后，加盖病案复印专用章。   1. 医疗机构复印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培训进修）信息表 |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人员培训进修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塘沽传染病医院教学管理规定》  《天津市塘沽传染病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医政科 |
| 运行流程 | 科室或个人制定计划—科教科审阅确定—相关环节领导签字—事项落实—与项目责任人沟通确认—岗前培训—持续跟踪事项进展及完成情况—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关事项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严格把关相关申请是否符合医院规定；  2.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及时评估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负责人收益；  3.持续监督，把控时间节点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表 | | |
| 序号 | 7.2 |
| 名称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4、《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12号） 5、《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6、《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 7、《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8、《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9、《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津人才〔2013〕8号） 10、《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 11、《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及考核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46号） 1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10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医政科 |
| 运行流程 | 发布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及时发布相关继续教育会议—举办继教讲座—追踪个人继续教育学分情况—年终公布未完成者名单—督促完成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整合资料，搭建平台；  2.配合科室完成院内及科内继续教育培训上报工作；  3.持续监督，精准到个人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医学科研）信息表 | | |
| 序号 | 7.3 |
| 名称 | 医学科研 |
| 法定依据 |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 4、《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 6、《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 7、《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8、《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津政发〔2010〕10号） 9、《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 10、《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津科规〔2017〕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医政科 |
| 运行流程 | 制定科研计划—组织科研立项会议—专业委员会评比确定立项—审定中期进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持续追踪项目完成情况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科研计划；  2.及时与项目组沟通，借助医院平台及时给予相应帮助；  3.需多部门配合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

|  |  |  |
| --- | --- | --- |
|  | | |
| （医学教学）信息表 | | |
| 序号 | 7.4 |
| 名称 | 医学教学 |
| 法定依据 | 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3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医政科 |
| 运行流程 | 制定学年教学计划—科教科备案—定期检查带教或规培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 |
| 运行要件 |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教学计划；  2.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督查相关部门（包括临床科室及行政部门）的配合及落实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检整改效果；  3.积极听取科研主要人员及规培、实习人员在项目进行或临床轮转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保障相关工作高质量的完成；  4.发现问题需要多部门协同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三爱里109号  部门电话：66580789 |